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5**

(11/2012)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 文件的一般程序

ITU-T A.5 建议书

ITU-T



## ITU-T A.5 建议书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摘要

本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附录一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时间	研究组
1.0	ITU-T A.5	1998-01-14	TSAG
1.1	ITU-T A.5附件B	1998-09-07	TSAG
2.0	ITU-T A.5	2000-06-14	TSAG
3.0	ITU-T A.5	2001-11-30	TSAG
4.0	ITU-T A.5	2012-11-30	全会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页码
1 范围 .....	1
2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1
3 被参引的组织的资格 .....	3
附录一 –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	4



# ITU-T A.5 建议书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1998年；2000年；2001年；2012年)

###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本节概述范围，第2和第3节详细阐述一般程序。附录一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注 – 这些一般程序不适用于对用ISO和IEC制定的标准的参引。已成惯例的对此类文件的参引做法仍保持不变。

### 2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2.1** ITU-T研究组的成员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简称为“被参引组织”）文件的情况。最好不参引外部组织的某份整体文件，而只参引其中的相关章节。

本建议书考虑两类参引文件：

- i) **规范性参引文件** – 为声明符合含有参引内容的建议书，需对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以遵守。
- ii) **非规范性参考** – 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注 – “文件”一词系指其他组织（如论坛/联盟、标准制定组织等）的输出成果（如标准、建议书、规范书、实施协议等）。

第2.2和2.3节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引文件，因为这些被参引的文件不被视作ITU-T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但对建议书的实施或遵守并非必不可少。

**2.2** 关于规范性参引文件，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一份文稿，提供第2.2.1至2.2.10段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进行参引。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本最好采用附录一要求的格式。

有关参引所述组织文件的具体细节见ITU-T网站的“数据库”网页。

**2.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2.2.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2.2.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专利、版权、商标）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2.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2.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2.2.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2.2.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2.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见第3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2.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引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质形式提供）。

**2.3** 研究组或工作组仅针对规范性参引文件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须采用附录一规定的格式形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得到决定或按替换批准程序（AAP）得到同意的时间。

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简单说明，已履行了ITU-T A.5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的链接。

**2.4**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参引，则应采用“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第2节提供的标准文本进行参引。此外，须增加注解以说明：“注 – 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注 – 对于ITU-T和ISO/IEC JTC 1联合编写的文本，各方的共识是应适用ITU-T A.23建议书（见附件A/ITU-T A.23建议书（2010年）附录二第6.6节）。

**2.5**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将另一个组织的文本纳入一份建议书中而非仅进行参引，则必须得到该组织的允许。一经研究组或工作组提出要求，TSB则应尽早要求该组织提供一份同意将某段文字纳入ITU-T建议书书中的书面声明。亦可事先提供适当的书面声明。如果该组织拒绝或未能提供这样一份声明，则不得在当时将其文本纳入建议书。在这种情况下，进行参引而不是将文本纳入建议书的决定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



### **3 被参引的组织的资格**

为持续保证ITU-T建议书的质量，不仅需要评估被提议参引的文件，而且需要按照第3.1、3.2和3.3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引组织的情况：

**3.1** 应使用ITU-T A.4建议书附件A的第1到6项或ITU-T A.6建议书附件A的第1到6项规定的标准对组织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被参引组织的资格已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得到审核，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3.2** 此外，被参引组织应有出版和定期充实完善（即重申、修订、撤销等）输出文件的程序。

**3.3** 被参引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应关注的特点是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版本予以区分的能力。

## 附录一

###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引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于会议记录之中:

- 1** 有关文件的明确描述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 2** 批准状况。
- 3** 做出具体参引的理由:  
(包括不应将全文纳入建议书中的原因)。
- 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包括专利、版权、商标)。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益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 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 8** 当ITU-T建议书参引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 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
  - 9.1** 目标。
  - 9.2** 组织:法律地位与秘书处。
  - 9.3** 成员情况。
  - 9.4** 技术议题领域。
  - 9.5** 知识产权政策。
  - 9.6** 工作方法/程序。
  - 9.7** 文件出版和充实完善程序。
  - 9.8** 文件变更控制程序。
- 10** 其他(补充信息)。



## ITU-T 系列建议书

<b>A系列</b>	<b>ITU-T工作的组织</b>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